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546 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农历五月十六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白皮书

谱写了人权文明的新篇章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新闻办昨日发表《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白皮书。

白皮书说，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创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奇迹，谱写了人权文明的新篇章。

白皮书指出，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

白皮书说，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心怀天下，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促进共同发展。中国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坚持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事务，为全球人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白皮书指出，当前，中国共产党正带领全

国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中国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中国人民的各项权利必将得到更高水平的保障，中国人民将更加享有尊严、自由和幸福。到那时，世界将因中国而更加繁荣发展，中国必将为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发布《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

6 月 25 日 10 时，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发布《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并举行新闻发布会。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举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暨合作签约仪式。

会议上，管委会首先发布了《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将加快建设新型国际贸易示范区、全面提升航运枢纽服务辐射能级、推动建立更加开放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打造全球保税研发和制造产业新高地、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同时，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将加快芦潮港区域、小洋山岛区域、浦东机场南部区域等各功能区块的特色发展，强化产业集聚、资源共享和分工合作，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良性互动、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到 2025 年，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各项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经济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经济增速在全国综合保税区处于领先地位，总量规模跻身全国综合保税区前列，形成开放特征明显、产业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特殊综合保税区。

随后，新片区管委会与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清算所、上海银行同业公会围绕加强金融功能共同签署了《促进洋山特殊综保区保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平台健康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协议各方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清算结算以及实现大宗商品期现联动等领域的紧密合作与相互支持。

新片区管委会与上海百联物贸、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围绕加强贸易功能签署了《共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有色金属现货市场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大宗商品离岸市场、保税市场、完税市场于一体的贸易中心和定价中心，充分发挥价格、平台、研发、现货市场影响力等行业优势，完善和促进临港新片区的大宗商品离岸、在岸市场发展，未来有望实现每年新增商品销售总额规模 3000—6000 亿元。

新片区管委会与上飞公司围绕保税研发、制造功能签署了《共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用航空保税研发和制造高地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中国大飞机”的需要，合作共建民用航空保税研发、保税制造、保税服务的全产业链，打造世界级航空产业集群。

学警宣讲禁毒故事 提升全民禁毒意识



上海公安学院依托校内禁毒实训馆平台，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公民法制教育，并将学院禁毒实训馆纳入到浦东地区探寻“红色记忆”党群服务点的参观研学内容，组织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学警讲师团开展志愿宣讲活动。通过介绍毒品种类、再现禁毒历史、讲述禁毒故事，为参观研学者宣讲毒品的危害和禁毒知识。

图为：国际禁毒日前夕，上海公安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学警讲师团成员曹彦彬和黄晶为前来参观研学的浦东新区高桥镇小学教师宣讲毒品危害和红色禁毒故事

通讯员 汪君
摄影报道

上海高院出台“胜诉退费”工作《若干规定》17 条

建立“胜诉退费”工作长效机制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向全市法院印发《上海法院“胜诉退费”工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一共 17 条，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加强释明告知，明确退费途径；规范办理流程，严格退费期限；加强信息核对，强化退费催办和追缴工作；打击违法违规退付，完善胜诉退费保障机制。

据悉，目前，上海全市法院已在诉讼服务中心公示胜诉退费相关规定、退费流程等

当事人服务指南信息，考虑到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以及其他来访当事人的需求，法院还专门设置了胜诉退费服务专窗提供退费便利。

此次整治过程中，上海法院发现，除系统中已经登记的胜诉退费案件外，还有不少胜诉退费案件由于没有及时在网上登记，成为了“漏网之鱼”，这些案件目前正在由立案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进行重复性和准确性筛查验证，验证通过后，继续在系统中补登。

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今后，上海法院将严格退费期限，退费信息于法律文书

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登记，退费工作于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上海高院技术部门进行了系统“改良”，完成了审批程序的优化升级。记者看到，在目前上海法院内部的审判系统工作平台中，新增的“胜诉退费统计表”模块汇总了承办法官提交的退费申请，它方便了法官随时了解个案的退费进度，及时跟踪审批。同时，升级后的系统也支持财务在线查看退费登记相关通知书、法律文书、电子票据详情以及登记实际退费日期等功能，实现了“胜诉退费”办理全程无纸化。